联合国 A/CN.9/SER.C/DIGEST/CISG/66

大 会

Distr.: General
8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汇编*

第四章

风险移转

1. 第四章涉及货物遗失或损坏的风险转移到买方承担的问题。该章的第一条（即第六十六条）指出了在货物的遗失或损坏风险移转到买方承担后对买方的影响。此后三条（即第六十七条至第六十九条）规定了风险移转到买方承担时的规则。该章最后一条（即第七十条）说明当卖方根本违反合同时遗失或损坏风险的分配。

2. 作为一般规则，履行了交付货物或单据（见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四条）义务的卖方将不再承担遗失或损坏的风险。第四章以及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四条所用语言往往是一样的。有一项判决作出结论认为，对于第三十一条和第六十七条中的“承运人”一词的解释应当是相同的。[1]

[1]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60[德国杜伊斯堡初级法院，2000 年 4 月 13 日]（见判决书全文）。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3. 第四章中的规则在适用时无须顾及卖方还是买方拥有货物。[2]因此，第四章排除了将风险分配给货物所有者的国内销售法，尽管在特定案件中，根据本公约和适用的国内法的规定，结果可能是相同的。[3]

风险的性质

4. 第四章涉及所售货物的损坏问题。第六十六条第一句明示，其他各条默示说明了这一点。货物遗失包括货物找不到、[4]被盗或被转让给另一个人[5]等情况。货物损坏包括在运输或储存期间货物完全损毁、实际损坏、[6]变质[7]和短缩。

5. 有几家法院将第四章的一条规定适用于货物遗失或损坏风险以外的风险移转。这些风险包括在卖方将货物交给承运人后承运人延迟的风险[8]和一幅画的归属标志不对的风险。[9]

双方当事人关于风险移转的协议

6. 买卖双方可以商定遗失或损坏风险何时移转到买方承担。他们可不时商定，办法是将国际商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等明确纳入其商定的贸易术语。[10]他

---

[2]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 年 3 月 26 日，2002 Westlaw 465312 (*St. Paul Guardian Ins. Co.*诉 *Neuromed Medical Systems & Support GmbH*)。

[3]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3[仲裁-匈牙利工商会所属仲裁庭，1996 年 12 月 10 日]（南斯拉夫法律规定，风险随所有权移转，货物移交时所有权也转移，该法律与本公约具有相同的结果）（见裁决书全文）。

[4] 例如，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38[德国哈姆州高等法院，1998 年 6 月 23 日]（在无偿付能力的仓库中找不到货物）。

[5] 例如，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40[德国奥尔登堡州高等法院，1998 年 9 月 22 日]（无偿还能力的大麻哈鱼加工商将加工的大麻哈鱼转让给了其他客户）。

[6] 例如，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60[德国杜伊斯堡初级法院，2000 年 4 月 13 日]（实际损坏）。

[7] 例如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77[德国弗伦斯堡地方法院，1999 年 3 月 24 日]（变质）；《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91[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1995 年 10 月 31 日]（变质）。

[8]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19[瑞士瓦莱州法院，1997 年 10 月 28 日]（买方承担以后延迟的风险）（见判决书全文）。

[9] *Kunsthaus Math. Lempertz OHG* 诉 *Wilhelmina van der Geld*，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1997 年 7 月 17 日，Unilex，“根据其他理由维持原判”，阿纳姆州法院，1999 年 2 月 9 日 (本公约不适用)。

[10] 并不是所有贸易条件都涉及遗失或损坏风险问题。例如，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47[西班牙科尔多瓦省法院，1997 年 10 月 31 日（“CFFO”将至目的地的运费进行了分配，但却未涉及风险移转）。

们可以商定改变一个标准的贸易术语，[11]通过一个属于当地的贸易术语，[12]或者使用与价格而非交货相关的贸易术语。[13]双方当事人还可以商定按照买方或卖方的标准条件或一般商业条件分配风险。[14]依照第六条，将以双方当事人的约定为准，即使它减损了本将适用的第四章的规定。不过，尽管有第六条的规定，一家德国法院还是依照德国法律解释了法国卖方的一般商业条件中列出的贸易术语，因为卖方使用了一条用德国文起草的、在德国商业中常见的条款，而且买方是德国人。[15]

7. 本公约第八条中关于对双方当事人的声明和行为的解释的规则适用。因此，一家法院认定双方当事人已经约定，卖方将在买方的营业地交货，因为依照第八条第（2）款，一个通情达理的人在买方的那种情况下会理解使用德国的术语“frei Haus”（“免费送货”）指的是在买方的营业地交货。[16]

关于风险移转的其他具有约束力的规则

8. 第九条第（1）款规定，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任何惯例，包括分配遗失或损坏风险的那些惯例，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法院偶尔会查看双方当事人先前的惯例，作为双方当事人有关遗失风险移转的意向的证明。[17]不过，一家法院得出结论，认为一方当事人以前两次有关风险的习惯做法不足以确立一条具有约束力的惯例。[18]

---

[11] 例如，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91[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1995 年 10 月 31 日]（“成本加运费”）（见判决书全文）。

[12] 例如，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7[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2 年 11 月 20 日]（“免费送货”）。

[13] 例如，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3[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9 日]（“工厂交货价格表”）。

[14] 例如，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7[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2 年 11 月 20 日]（强制执行法国卖方的一般商业条件）。双方当事人是否已经商定标准条件或一般条件要根据关于合同形成或这种条款条件的适用规则来定。

[15]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7[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2 年 11 月 20 日]。

[16]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7[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2 年 11 月 20 日]（第六十九条而非第六十七条规范风险的移转）。

[17]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7[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2 年 11 月 20 日]（以卖方用自己的卡车送货的惯例解释双方当事人的约定）。

[18]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60[德国杜伊斯堡初级法院，2000 年 4 月 13 日]（允许买方冲抵实际损坏的价值的习惯做法）。

9. 买卖双方也可以受有关遗失或损坏风险的贸易惯例的约束。根据第九条第（1）款，如果双方当事人同意一个国际或地方惯例，他们应受其约束。根据第九条第（2）款，除非另有协议，他们还应受其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的、普遍遵守的国际惯例的约束。如果双方当事人将一种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明确纳入合同，则第（1）款就使该条件具有约束力，但是如果该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使用非常普遍，即使其没有明确纳入合同，法院亦将予以执行。[19]

确定风险移转的责任

10. 第六十六条以及第四章的其他条款未规定由谁承担举证责任确定遗失或损坏风险已经移转到买方承担。[20]一家法院赞同以下意见，即该责任应由主张风险已经移转的一方当事人承担。[21]不过，在依照本公约其他条款为强制执行卖方义务（例如交付合格货物）或买方义务（例如支付货款）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就产生了由谁承担风险的问题。

11. 在若干判例中确定该责任由为收回价款依据第六十二条提起诉讼的卖方承担。有几个判例，卖方未能证实他们交付了货物，因此买方没有义务付款。在一个判例中，法院认定提单由于没有准确描述所售货物，也未说明作为收货人的买方的姓名，因此不足以作为证据。[22]在另一个判例中，法院认定收据虽然加盖了印章但没有签名，因此不足以作为按销售合同的要求在买方营业地交货的证据。[23]

12. 在交付了货物，但是对于损坏是在遗失风险移转到买方承担之前还是之后发生的时间有争议时，买方有责任证明损坏是在遗失风险移转至买方承担之前发生的。因此，如若卖方出示了有船长的附注“已装船清洁”提单，而且买方

[19] 例如，见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 年 3 月 26 日，2002 Westlaw 465312 (*St. Paul Guardian Ins. Co.*诉 *Neuromed Medical Systems & Support GmbH*)(“成本、保险费加运费价”)；《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3[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1998 年 1 月 15 日]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价”）（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40[德国奥尔登堡州高等法院，1998 年 9 月 22 日]（“完税后交货”）（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76[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 年 2 月 6 日]（“离岸价格）。

[20]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3[瑞士提契诺州上诉法院，1998 年 1 月 15 日]（没有必要裁定是适用《销售合同》规定由买方承担该责任的一般原则，还是适用国家法律，因为根据每一种选择的结果都是相同的）。

[21]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38[德国哈姆州高等法院，1998 年 6 月 23 日]。

[22]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3[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9 日]。

[23]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7[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2 年 11 月 20 日]。

没有出示证据证明损坏是在卖方将货物交给承运人之前发生的，则买方承担损坏风险。[24]

在宣告无效之后的遗失或损坏风险

13. 如果双方当事人同意在风险已经移转到买方承担之后终止合同，有关归还货物的第八十一条至第八十四条中默示提及的风险取代第四章中的各项风险条款。[25]归还货物时，双方当事人归还货物的义务应与双方当事人履行已宣告无效的合同的义务对应。如果卖方同意按“工厂交货价”交付货物，那么在合同终止之后，当买方在买方营业地将货物交给承运人时，风险就移转到卖方承担。[26]

[24]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47[西班牙科尔多瓦省法院，1997 年 10 月 31 日]。

[25]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6 月 2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cisg.at/1_7499k.htm。

[2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6 月 29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cisg.at/1_7499k.htm。

第六十六条

货物在风险移转到买方承担后遗失或损坏，买方支付价款的义务并不因此解除，除非这种遗失或损坏是由于卖方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

1. 第六十六条规定，在货物遗失或损坏风险移转到买方承担后，买方支付价款的义务并不因此解除，除非这种遗失或损坏是由于卖方所造成。第六十六条并未设定支付购买价款的义务；该项义务在第五十三条中列明。第六十六条也未涉及遗失或损坏的风险何时移转的问题。双方当事人的合同以及第六十七条至七十条规定了确定风险移转的时间的规则。

风险移转到买方承担的影响

2. 一旦证实遗失或损坏风险已经移转，法院判决通常要求买方支付价款，除非证实卖方对遗失或损坏负责。[27] 大部分但并不是所有判决都既援引第五十三条也援引第六十六条。[28]一些判决援引第六十六条，主张如果卖方未能证实遗失风险已经移转，则买方没有义务支付价款。[29]

---

[27]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60 [德国杜伊斯堡初级法院，2000 年 4 月 13 日] （在遗失风险移转到买方承担后并不解除买方的付款义务）；《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40 [德国奥尔登堡州高等法院，1998 年 9 月 22 日] (由于将未加工的大麻哈鱼交付给加工厂，风险已经移转到买方承担，而且即使工厂已将加工好的大麻哈鱼交付给其他客户，买方的付款义务也不因此解除)（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38 [德国哈姆州高等法院，1998 年 6 月 23 日] （买方没有义务付款，因为根据第六十九条第（2）款风险尚未移转到买方承担）；《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3 [仲裁 –匈牙利工商会所属仲裁庭，1996 年 12 月 10 日] （尽管由于联合国后来的禁运买方无法适当利用货物，但是根据船上交货条件，风险已经移转到买方承担，买方的付款义务并未因此解除）；《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91 [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1995 年 10 月 31 日] （尽管运输途中货物变质，但付款的义务并未解除，因为损坏风险在装船时已经移转，而且买方未能证实卖方应对货物变质负责）。

[28] 以下判例援引了第五十三条：《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77 [德国弗伦斯堡地方法院 ，1999 年 3 月 24 日];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40[德国奥尔登堡州高等法院，1998 年 9 月 22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38 [德国哈姆州高等法院，1998 年 6 月 23 日]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3 [仲裁 – 匈牙利工商会所属仲裁庭，1996 年 12 月 10 日] （见裁决书全文）。

[29]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3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 ，1997 年 7 月 9 日]（在卖方没有证实已将货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的情况下，根据第六十六条和第六十七条第（1）款没有义务支付价款）；《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7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 1992 年 11 月 20 日]（由于根据“免费运货” 贸易条件遗失风险尚未移转，所以根据第六十六条和第六十七条第（1）款没有义务支付价款）。

3. 其他条款都明示或暗示指出了承担风险对买方的影响。例如，如果买方接收了交货，但没有将不符合同情形通知卖方，则买方承担证实在遗失风险移转时货物不符合同的责任。[30]

由于卖方的行为或不行为而发生的遗失或损坏的例外

4. 第六十六条最后一句规定了在证实遗失或损坏是由于卖方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的情况下，对于买方不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免责。一家仲裁庭裁定，卖方未向承运人发出约定的有关运输途中货物储存温度的指示，致使货物因融化和渗漏而造成损失。[31]一些判例裁定证明这一免责的责任在买方，但是其中没有一个判例裁定由买方承担这一责任。[32]

5. 与对买方付款义务的这一免责规定截然不同的是，第三十六条规定卖方对于遗失风险移转时所存在的任何不符合同情形或对于在卖方保证货物没有潜在的不符合同情形后发生的不符合同情形的承担持续赔偿责任。

[30]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77 [德国弗伦斯堡地方法院 ，1999 年 3 月 24 日]。

[31] 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1995 年，Unilex。

[32]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3 [仲裁 –匈牙利工商会所属仲裁庭，1996 年 12 月 10 日] （见裁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91 [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1995 年 10 月 31 日]。